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張嘉淇

電話：04-22521718#53204

電子信箱：chiachi.chang@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57116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1157116982-0-0.pdf、1157116982-0-1.odt)

主旨：貴府申請「臺南市廚餘再利用處理設施促參案前期規劃暨專案管理服務計畫」案，同意核定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本署補助968萬元，地方負擔132萬元，請加速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5年6月30日環廢字第1150079731號函及115年7月2日電子郵件抽換計畫書辦理。
- 二、本署核定計畫總經費1,100萬元，本署補助968萬元（補助比率88%），地方須編列配合款比率12%計132萬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115年補助款匡列8萬8,000元，116年度匡列959萬2000元，後續依計畫執行進度滾動調整各年度經費。
-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三)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四)本案於本署簽證號為115C005594，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四、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部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所核列補助計畫請儘速辦理，如接獲本署核定補助計畫後，逾5個月仍未公告招標或逾6個月仍未完成發包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補助經費請於撥款當年度內執行完畢。

五、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六、檢附本署經費核定表及預定作業期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廚餘再利用處理設施促參案前期規劃暨專案管理服務計畫」核定表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擬核定計畫總金額及說明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註	項目	審查說明		數量	單位	單價	核列經費	本署補助	地方配合款	經資門
一	招商作業工作項目							機械設備工程							88%	12%	經
	1	協助機關辦理第一階段政策公告作業	1	式	100,000	100,000		協助機關辦理第一階段政策公告作業	同意核列		1	式	100,000	100,000			
	2	協助機關辦理第一階段初審作業	1	式	1,600,000	1,600,000		協助機關辦理第一階段初審作業			1	式	1,600,000	1,600,000			
	3	協助機關辦理第二階段公開徵求作業	1	式	2,500,000	2,500,000		協助機關辦理第二階段公開徵求作業			1	式	2,500,000	2,500,000			
	4	協助機關辦理第二階段甄審及評決作業	1	式	1,500,000	1,500,000		協助機關辦理第二階段甄審及評決作業			1	式	1,500,000	1,500,000			
	5	協助機關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	1	式	300,000	300,000		協助機關辦理議約及簽約作業			1	式	300,000	300,000			
	總計					6,000,000		總計					6,000,000				
二	專案管理費用		1	式	5,000,000	5,000,000		專案管理費用	本項經費需求未超出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同意核列		1	式	5,000,000	5,000,000			
	總計					11,000,000		總計					11,000,000				
								同意核列					11,000,000	9,680,000	1,320,000		
	初審結果： 1、本案申請計畫內容尚符合本署「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中，環保設施(備)整理整頓需求項目。 2、計畫總經費為1,100萬元(全數為經常門)，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南市政府財力級次為第5級，本署補助968萬元(88%)，地方另需配合編列132萬元(12%)。																